

利比亚驻维也纳大使馆/常驻代表团 2018年8月28日关于恢复表决权的信函全文

谨此转载利比亚驻维也纳大使馆和常驻维也纳国际组织代表团致大会第六十二届常会总务委员会 2018 年 8 月 28 日信函的全文，以提请大会注意。

利比亚驻奥地利维也纳大使馆和常驻维也纳国际组织代表团

致：

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六十二届常会

总务委员会

经由：国际原子能机构

副总干事

普 通 照 会

编号：7/1 - 899

2018 年 8 月 28 日

利比亚驻维也纳大使馆/常驻代表团向尊敬的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务委员会致意，并特此要求在即将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至 21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大会第六十二届常会期间恢复利比亚国的表决权。

众所周知，长期以来，鉴于严峻且不稳定的安全局势，利比亚国一直面临财政困难。

尽管如此，利比亚国还是于今年年初交纳了 435 633 欧元，其中，432 047 欧元作为其 2014 年原子能机构经常预算会费，3586 欧元作为 2015 年经常预算会费。一旦情况允许，利比亚国将汇转剩余的 2015—2018 年拖欠款项。

利比亚驻维也纳大使馆/常驻代表团借此机会再次向尊敬的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务委员会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印章][签名]